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会宁县会师镇、河畔镇等28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

项目（2023年）竣工测量及航飞工作（第001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BGZJ-ZC25047/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会宁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甘肃昊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会宁县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会宁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甘肃昊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承揽人资质等级：测绘乙级资质：乙测资字 625019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甲方为完成 会宁县会师镇、河畔镇等 28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（2023 年）竣工测量及航飞工作（第 001 标段） 工作，经公开招标，决定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，根据招标结果，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

服务实施地点及主要工作内容：会宁县会师镇、河畔镇等 28 个乡镇。主要完成 190 个图斑的竣工测量及无人机航飞工作。其中：

竣工测量主要包括：①运用 GPS、全站仪等设备，精准测绘拆旧复垦图斑边界，明确建设用地复垦范围。②将外业数据导入专业软件进行处理，绘制竣工图，计算各类拆旧复垦图斑面积。③编制竣工测量报告，包括项目概况、测量过程、结果分析等内容，并绘制相关图件。

航飞工作主要包括：①采用高分辨率、低畸变的专业航拍摄影相机，像素不低于 2000 万的航飞影像。②利用专业软件，将预处理后的影像生成正射影像图，要求航飞影像符合相关专业精度要求。③提交正射影像图，格式为通用的 TIFF、IMG 等。④提供航飞报告、技术总结、质量检查报告等，详细记录航飞项目执行情况。

其他：汇总相关验收材料，制作图册报送会宁县自然资源局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/实施周期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内完成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合格，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。

第四条 验收依据

- 1、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GB/T14912-2017;
- 2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:500 1:1 000 1:2 000 正射影像地图》GB/T 33175-2016;
- 3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—2009;
- 4、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GB/T 18314-2009;
- 5、《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》TD/T1044-2014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66777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）；

2、结算方式：本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不留尾款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减挂钩图斑需要测绘名单；
- 2、衔接各乡镇及国土所协助乙方全面开展增减挂钩项目测绘、航飞等工作；
- 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及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；
- 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减挂钩图斑测绘名单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驻项目作业；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合同内的工作；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；
- 4、乙方应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将测绘成果转交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。

第八条 违约条款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主观原因终止合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由甲方承担乙方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，包括招投标费用、人员工资等针对本项目产生的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10%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、航测影像图及数据，按照规定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，追究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成果经省级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补救，直至质量合格。

5、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成果提交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，不得故意拖延。

第九条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、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，允许乙方以此项目成果开展学术研究、论文发布、教学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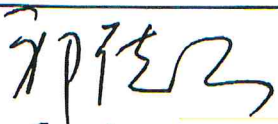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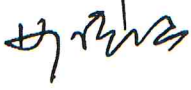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 甲方：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	 乙方：甘肃昊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会宁县北城区广场南路 10 号 电话：	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东路 102 号 8 层 B04-1 室 电话：
法定代表人：  经办人： 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	法定代表人：  授权代理人：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账 号： 开户行：	账 号：62050137001300000406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北路支行